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絡人：許玉雁

電話：(02) 2377-5108#18

傳真電話：(02) 2739-1930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 (115) 字第 0723 號

速別：速件

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普通

附件：

主 旨：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來函轉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檢送
「113年至115年營造業施工架拆除作業重大職業災害案例彙
編」乙份，請查照。

說 明：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5年9月14日國署建管字第1154500061
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
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
臺東縣建築師公會、澎湖縣建築師公會

理事長

崔懋森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黃靖諺

聯絡電話：02-87712919

電子郵件：yen2048@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545000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51183513_1154500061_115D2038735-01.pdf、
1151183513_1154500061_115D2038736-01.pdf)

主旨：函轉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檢送「113年至115年營造業施工架拆除作業重大職業災害案例彙編」1份，請轉知所屬（會員）加強注意辦理。

說明：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15年8月20日勞職安2字第1151400772號函（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副本：

電 2025/09/15 文
交 08:50:39 章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黃靖諺

聯絡電話：02-87712919

電子郵件：yen2048@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545000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51183513_1154500061_115D2038735-01.pdf、
1151183513_1154500061_115D2038736-01.pdf)

主旨：函轉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檢送「113年至115年營造業施工架拆除作業重大職業災害案例彙編」1份，請轉知所屬（會員）加強注意辦理。

說明：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15年8月20日勞職安2字第1151400772號函（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

承辦人：賴頡丞

電話：02-89956666 分機：8301

電子信箱：jason0514@osh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勞職安2字第11514007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Romeodex.osha.gov.tw/AttachmentCenter>)以文號：1151400772及認證碼：221BB0A229下載附件檔案

主旨：檢送本署「113年至115年營造業施工架拆除作業重大職業災害案例彙編」一份，請查照。

說明：

一、鑑於近年營造業施工架拆除作業屢發生施工架倒塌及勞工墜落等重大職業災害，為防止類似災害再次發生，本署彙整113年至115年間施工架拆除作業重大職業災害案例彙編（如附件），請各勞動檢查機構加強轄區營造工地施工架相關作業之宣導、檢查及輔導，督促事業單位落實安全管理措施，以降低職業災害發生風險。

二、旨揭案例彙編電子檔已登載於本署網站，（網址：<https://www.osha.gov.tw/48110/48129/48177/48181/49941/post>），請自行下載宣導運用。

正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臺中市勞動檢查處、臺南市職安健康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促進總會、營造業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營造業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營造業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

副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均含附件)

電 2026/08/20 文
交 09:40:04 章

都市基礎工程組



1150089244

113 年至 115 年營造業施工架拆除作業重大職業災害案例彙編

一、前言

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統計資料，自 113 年起至 115 年 5 月底止，營造業與施工架拆除相關之重大職業災害計造成 12 人死亡、6 人受傷經分析災害案例，其主要肇災原因包括施工架組立、拆除及變更作業未落實施工規劃與風險評估；工作臺、護欄、上下設備等安全設施不足；施工架構件損壞或未依規定設置；未實施作業前檢點及定期檢查；以及現場監督管理及承攬管理機制未確實執行等。

為要求營造工地落實施工架設置、使用及管理各階段之安全衛生措施，爰彙整自 113 年起至 115 年 5 月底止營造業施工架拆除相關重大職業災害案例，透過事故經過說明、災害原因分析及改善對策探討，提供工程業主、設計監造單位、施工廠商及勞工教育訓練與自主管理參考，藉由災害案例之經驗回饋，強化施工風險辨識及預防管理作為，共同降低施工架作業職業災害發生，提升營造工程整體職業安全衛生水準，保障工作者生命安全與健康。

二、災害案例

案例一

事故經過：113 年 2 月 27 日上午 8 時

許，營造廠派罹災者配合施工架拆除，逐層往下進行外牆及外梁之清潔作業，罹災者穿著背負式安全帶並配戴安全帽，手持掃把站在窗外 12 樓的外露梁(高度 35 公尺)上作業

時，翻落至旁邊 10 樓天井橫梁，再往橫梁內側墜落至 2 樓露台上當場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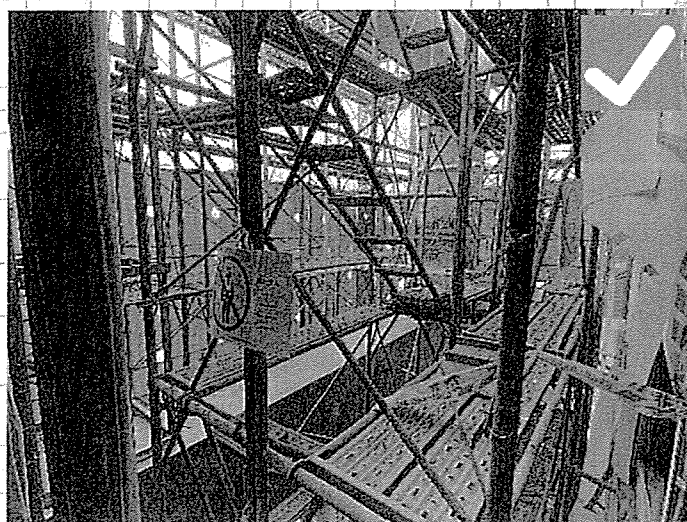
災害原因：開口部分未設置護蓋、安全網及設置安全母索供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墜設施，且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未確認現場是否已做好安全防護，也未限制其他人員進入施工區域，致罹難者自外牆與施工架間開口處墜落至 2 樓露台死亡。

災害預防對策：

1. 應落實承攬管理。
2. 開口部分應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若因作業需求臨時將其開啟或拆除，應設置安全母索等防墜設施，供勞工使用安全帶。
3. 進行施工架拆除作業時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應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且管制其他人員不得進入作業。



意外圖片



案例二

事故經過：113 年 2 月 29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許，再承攬人所僱勞工(含罹災者)等 7 人於 6 樓外

牆施工架進行拆除作業，罹災者等 7 人皆有配戴安

全帽及背負式安全帶，施工架之交叉拉桿、下拉

桿、防墜網等防護設備已先拆除，施工架亦未設置

安全母索，作業過程中罹災者自施工架開口處墜落

至 2 樓地面（墜落高度約 15 公尺），送醫急救後於同日不治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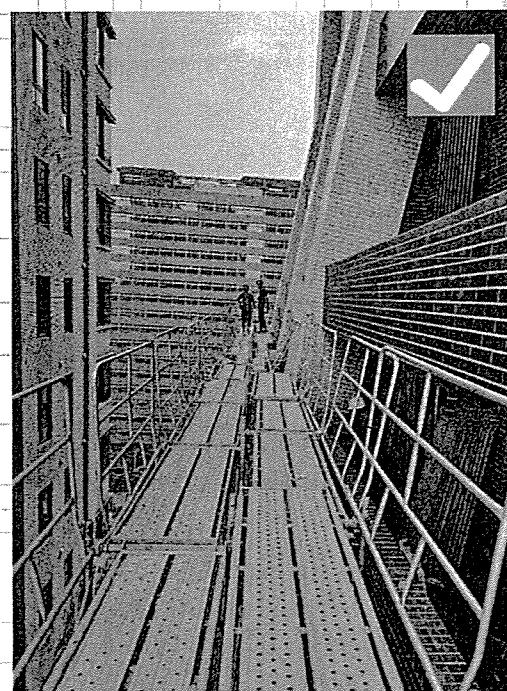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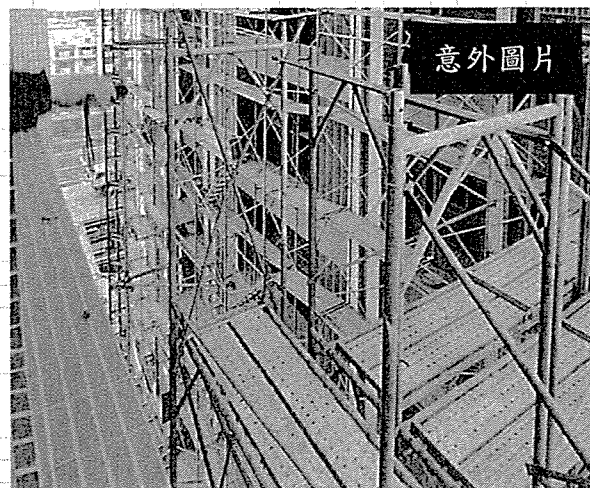
災害原因：施工架工作臺未設置護欄、安全網、安全帶等防護設備，亦未使勞工確

實使用安全帶，且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未於作業現場指揮勞工作業並確實監督勞工使

用個人防護具，致勞工自 6 樓外牆施工架開口墜落至 2 樓地面死亡。

災害預防對策：

1. 應落實承攬管理。
2. 應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
3. 應於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
4. 開口部分應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若因作業需求臨時將其開啟或拆除，應設置安全母索等防墜設施，供勞工使用安全帶。
5. 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應於現場監督管理施工架拆除作



業，及實施檢點。

案例三

事故經過： 113 年 3 月 6

日下午 3 時左右，施工架拆

架人員於高度約 7 公尺遮斷

板上之第 2 層施工架工作臺

上拆除施工架作業時，配合

補磚作業的罹災者要進入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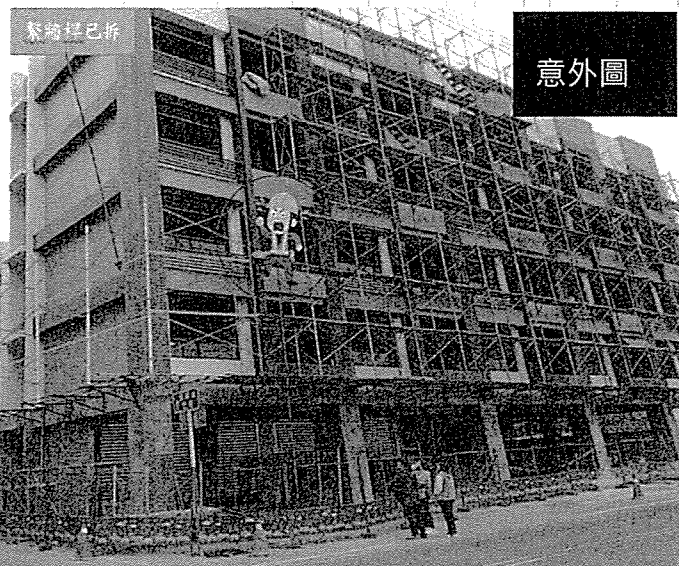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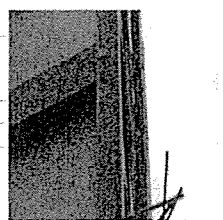
內拿取磁磚材料時，自施工

架外側墜落到地面，送醫急救後於同日不治死亡。

災害原因： 外牆施工架外側開口未設置護欄、安全網、安全帶等防護設備，且施工

架組配作業主管未確認施工架安全衛生設施之有效狀況，管制其他人員進入，致勞工

自外牆施工架外側開口墜落至地面致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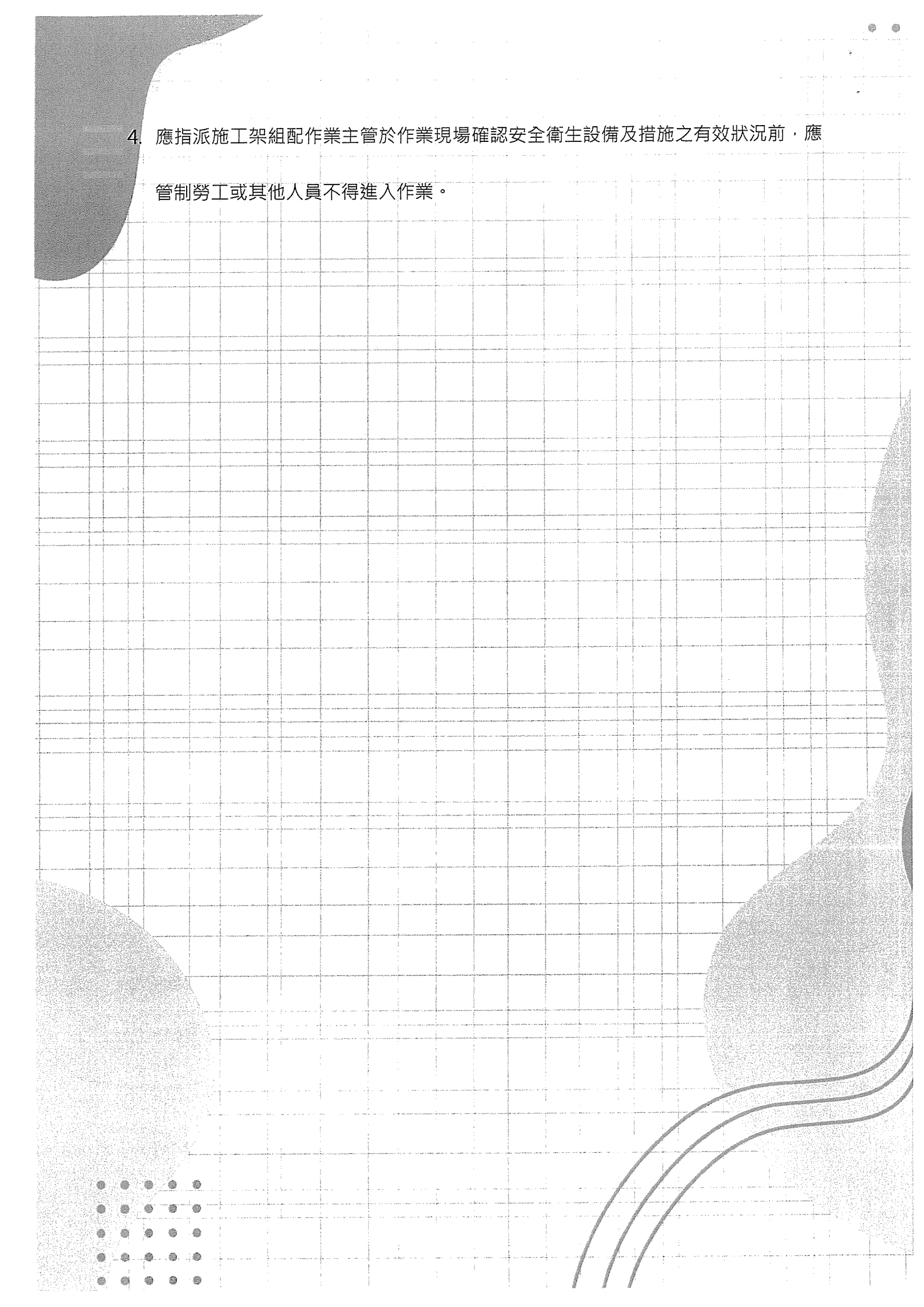


意外圖



災害預防對策：

1. 應落實承攬管理。
2. 應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
3. 開口部分應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若因作業需求臨時將其開啟或拆除，應設置安全母索等防墜設施，供勞工使用安全帶。

- 
4. 應指派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前，應管制勞工或其他人員不得進入作業。

案例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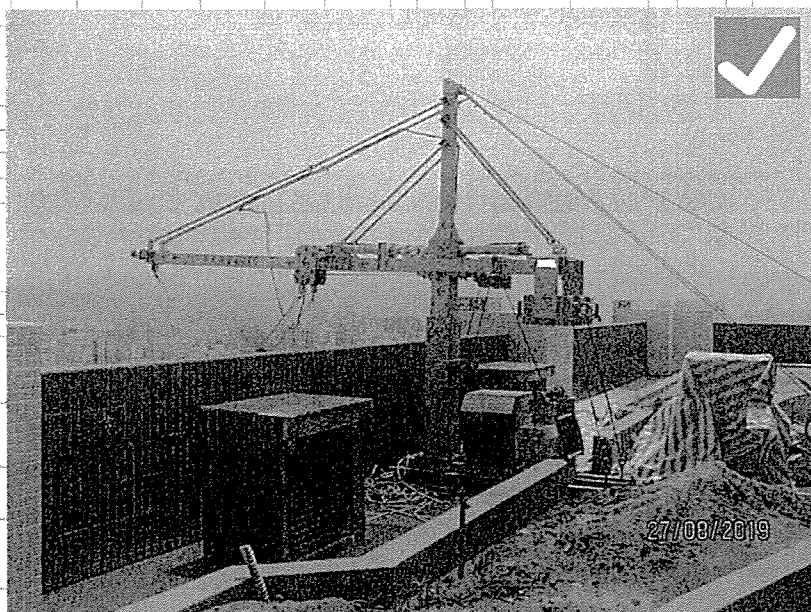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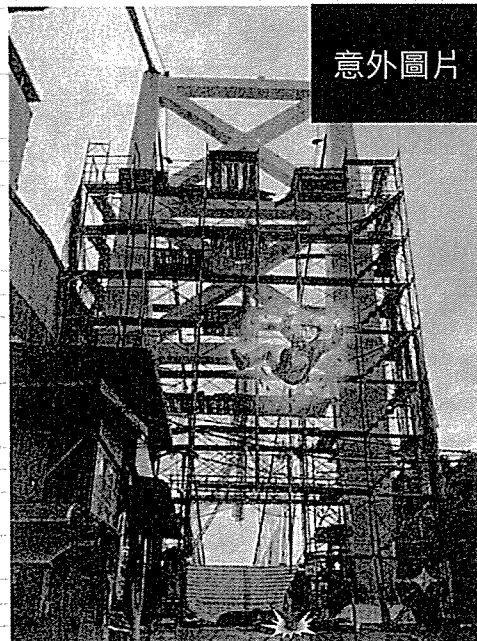
事故經過： 113 年 5 月 14 日上午 11 時 40 分，罹災者從事施工架拆除作業，以麻繩卸放交叉拉桿，因未使用全身背負式安全帶，連人帶料墜落地面，送醫急救後於同日不治死亡。

災害原因： 使勞工從事外牆施工架材料卸放作業，未提供勞工全身全身背負式安全帶、捲揚式防墜器及安全母索等設備，致勞工自施工架上墜落至地面致死。

災害預防對策：

1. 應落實承攬管理。
2. 應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依風險控制之先後順序規劃，經由工法之選擇，減少高處作業項目。
3. 應提供安全母索、捲揚式防墜器及全身全身背負式安全帶等防墜設施，供勞工使用。
4. 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應於現場監督管理施工架拆除作業，及實施檢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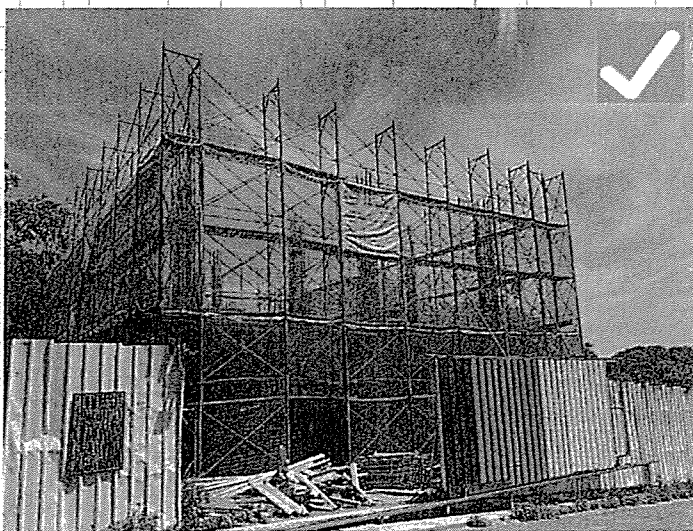
意外圖片



案例五

事故經過：113 年 9 月 9 日下午 5 時 50 分許，罹災者與其他 12 名勞工到工地進行三角架拆除及施工架組立作業，事故當時罹災者在外牆第 5 層施工架上(距地面高 8.5 公尺)負責接收並搬運施工架材料作業時，因接取交叉拉桿後彎腰將材料放置於施工架踏板上時重心不穩，從施工架開口部分墜落地面，送醫急救後不治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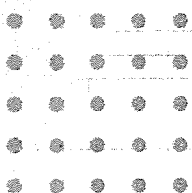
災害原因：施工架工作臺工作場所未設置護欄、安全網、安全帶等防護設備，亦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帽，致罹難者自施工架上墜落至地面致死。



災害預防對策：

1. 應落實承攬管理。
2. 應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
3. 應於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
4. 開口部分應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若因作業需求臨時將其開啟或拆

除，應設置安全母索等防墜設施，供勞工使用安全帶。



5. 應提供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6. 進行施工架拆除作業時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應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且管制其他人員不得進入作業。

案例六

事故經過： 113 年 10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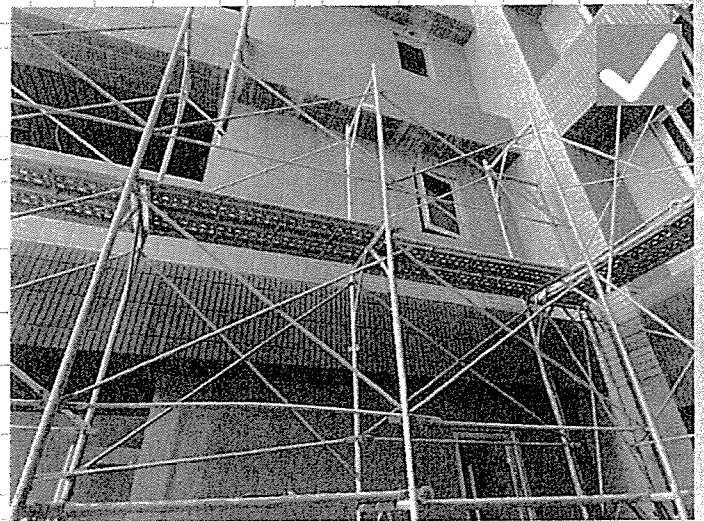
下午 4 時許罹災者於 9 樓外牆施工架上進行拆除作業，未配戴安全帶之罹災者使用手持研磨機切除剩下的固定螺栓時，自施工架外墜落至下方地面(高度約 24.1 公尺)，送醫急救後不治死亡。



災害原因： 開口部分未設置護蓋、安全網及未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墜設備，致罹難者自 9 樓外牆施工架墜落至下方地面致死。

災害預防對策：

1. 應落實承攬管理。
2. 應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
3. 開口部分應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若因作業需求臨時將其開啟或拆除，應設置安全母索等防墜設施，供勞工使用安全帶。
4. 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應於現場監督管理施工架拆除作業，及實施檢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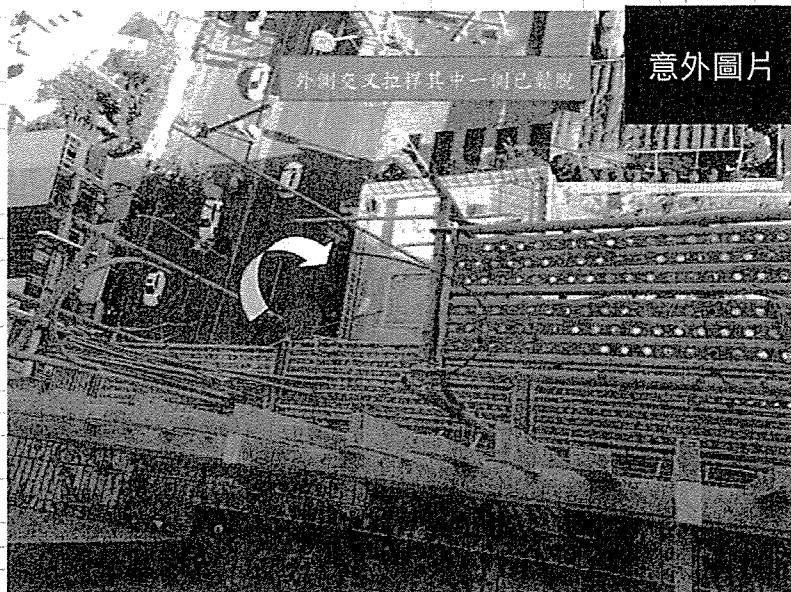


案例七

事故經過： 113 年 12 月 6 日上午 11 時 15 分許，罹災者在 13 樓外牆施工架上從事施工架拆除作業時，自施工架上墜落至中庭泳池旁平台，經送醫後不治死亡。

災害原因： 使勞工從事外牆施工架拆除作業，未於現場指派施工架

組配作業主管，未有安全上下設備，且罹災者未確實穿戴背負式安全帶及安全帽，致罹災者於 13 樓外牆施工架作業時自施工架外側墜落至 1 樓中庭地面致死。



災害預防對策：

1. 應落實承攬管理。
2. 應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
3. 應於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
4. 開口部分應設置安全母索、捲揚式防墜器等防墜設施，供勞工使用安全帶。
5. 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6. 應指派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於現場監督管理施工架拆除作業，及實施檢點。

案例八

事故經過：114年5月23日上午8時50分許，3名勞工在14樓至15樓從事施工架拆除作業，另1名勞工在1樓進行物料整理。拆除過程中，施工架突自A棟15樓至13樓倒塌，造成2名勞工隨倒塌施工架墜落至1樓，當場死亡；另1名勞工隨倒塌施工架墜落至13樓施工架受傷。同時，在1樓的勞工被倒塌施工架砸傷，受傷的2名勞工經分別送醫後皆已出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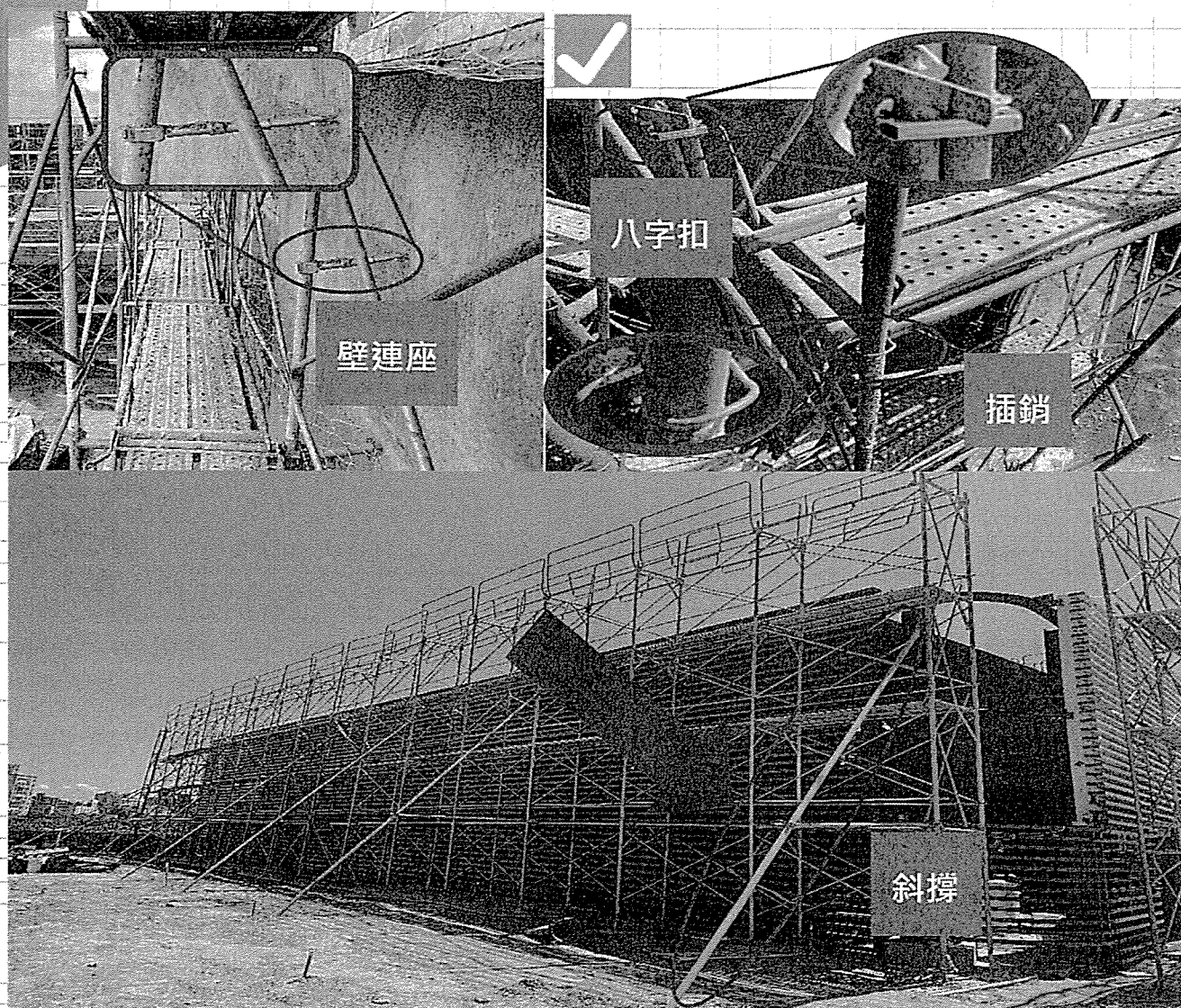


災害原因：使勞工從事施工架拆除作業，未採取有效防止施工架倒塌之安全措施，致施工架自15樓至13樓間倒塌，造成2名勞工墜落至1樓死亡、1名勞工墜落至13樓受傷及1名勞工遭倒塌施工架砸傷。

災害預防對策：

1. 應落實承攬管理。
2. 應於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
3. 施工架應在適當之垂直、水平距離處與構造物妥實連接且局部拆除繫牆桿、壁連座等連接設時，採取補強或其他適當安全設施，以維持穩定。
4. 對於鋼管施工架之設置，構件之連接部分或交叉部分，應以適當之金屬附屬配件確實連接固定，並以適當之斜撐材補強。

5. 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應於現場監督管理施工架拆除作業，及實施檢點。



案例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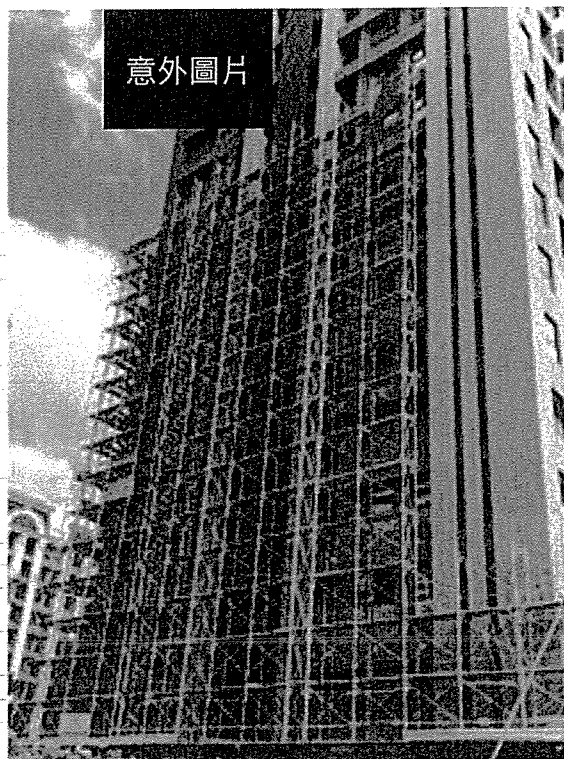
事故經過： 114 年 9 月 15 日上午 11 時許，罹災者在 1 樓整理施工架材料時，因 9 樓施工架拆除後的交叉拉桿未確實固定，又遭上方作業人員不慎踢落，致罹災者遭飛落的交叉拉桿貫穿安全帽擊傷頭部，送醫急救後不治死亡。

災害原因： 使勞工從事施工架整料作業，未確實固定施工架拆除後之交叉拉桿，致交叉拉桿自高處飛落，罹難者遭飛落之交叉拉桿貫穿安全帽擊傷頭部致死。

災害預防對策：



意外圖片



1. 應落實承攬管理。
2. 施工架拆除後之材料應予妥善整理固定。
3. 進行施工架拆除作業時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應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且管制其他人員不得進

入作業，及實施檢點。

案例十

意外圖片



事故經過： 115 年 2 月 14

日上午 11 時 15 分許，工地進

行外牆施工架拆除作業，並配

合外牆施工架壁連座拆除後之

外牆磁磚補磚作業。當日施工

架拆除作業係由上而下逐層拆

除，並將拆除後的材料集中堆放於施工架踏板上，準備配合移動式起重機進行吊掛作業移除，作業過程中，勞工拆除最後一處固定施工架的壁連座時，因施工架部分支撐已被拆除，導致整組外牆施工架突然向外傾倒。現場部分人員及時跳至建築物外側梁柱處避難，但仍有 3 名勞工因閃避不及，隨倒塌的施工架墜落至地面。事故發生後，現場人員立即通報救護車，將受傷勞工送醫治療。

災害原因： 使勞工從事外牆施工架拆除作業，未採取防止施工架倒塌之必要安全措施，致施工架拆除過程中整體向外倒塌，造成 3 名勞工隨施工架墜落地面受傷。

災害預防對策：

1. 應落實承攬管理。
2. 應於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
3. 為維持施工架之穩定，施工架應與構造物妥實連接，其垂直方向不超過 5.5 公尺；

水平方向不超過 7.5 公尺，對於因作業需要而局部拆除繫牆桿、壁連座等連接設施時，應採取補強或其他適當安全設施，以維持穩定。

4. 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應於現場監督管理施工架拆除作業，及實施檢點。



案例十一

事故經過：115年5月14日上午8時30分左右，雇主兼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為確認A棟17樓外牆施工架吊料作業環境，指派2名勞工前往查看。其中一個勞工踩上17樓施工架時，施工架疑似因5至17樓堆放施工架物料過重而倒塌，其隨施工架從17樓墜落至1樓地面受傷，送醫後住院觀察。當時正在1樓整理施工架物料的罹難者，也遭倒塌的施工架壓住掩埋，送醫後不治死亡。

災害原因：施工架吊料作業前未充分評估施工架

承載能力，且施工架物料堆放管理不當，未避免超載，導致施工架倒塌，造成1名勞工隨施工架墜落地面受傷，另1名勞工遭倒塌施工架壓住掩埋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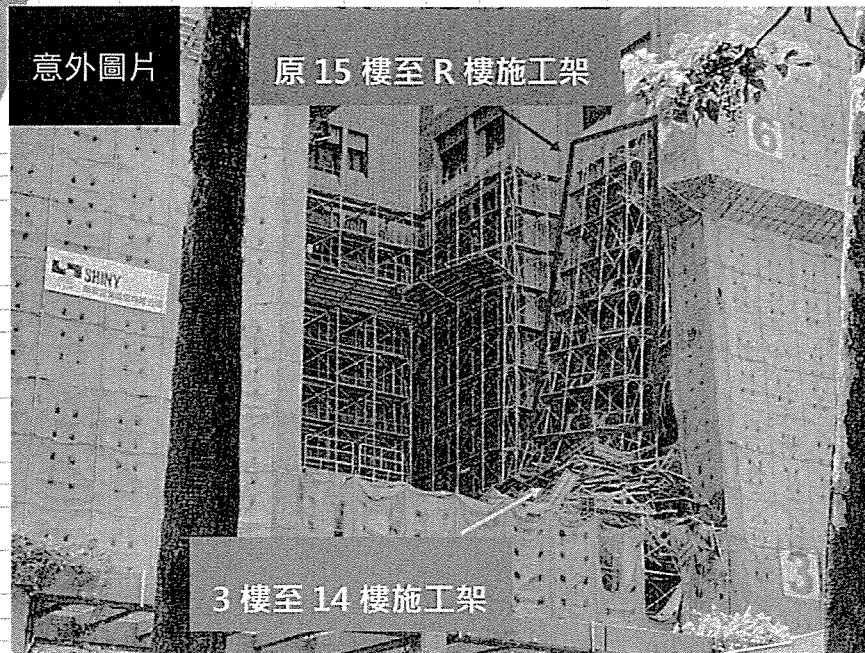
災害預防對策：

1. 應落實承攬管理。
2. 對於高度7公尺以上且面積達330平方公尺之施工架之拆除，應依施工圖說及強度計算書執行。
3. 施工架上之載重限制應於明顯易見之處明確標示，並規定不得超過其荷重限制及應

避免發生不均衡現象。

4. 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應於現場監督管理施工架拆除作業，及實施檢點。

案例十二



事故經過： 114 年

4 月 21 日上午，公司

指派 2 名印尼籍移工

配合施工架拆除作

業。事發前，2 人在 6

樓外牆施工架上搬運

及堆放施工架材料。

上午 8 時 30 分許，西側露臺區西南側施工架突然大規模倒塌，其中 1 名移工遭倒塌的施工架壓住並掩埋。現場以移動式起重機及人工方式清除倒塌的施工架，至翌日凌晨 1 時 52 分才發現罹災者，惟已明顯死亡。

災害原因：施工架上物料堆置加載過大，超過容許範圍，致施工架桿件過載造成破壞而倒崩塌，造成罹難者遭倒塌施工架壓住掩埋死亡。

災害預防對策：

1. 應落實承攬管理。
2. 對於高度 7 公尺以上且面積達 330 平方公尺之施工架之拆除，應依施工圖說及強度計算書執行。
3. 施工架上之載重限制應於明顯易見之處明確標示，並規定不得超過其荷重限制及應

避免發生不均衡現象。

4. 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應於現場監督管理施工

架拆除作業，及實施檢點。

